

证券代码：833251

证券简称：东忠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召开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伟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并购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购买资产（暨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8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与会股东株式会社东忠、杭州东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议案

的关联股东，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监高人员签署的《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资料。

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